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信市监〔2025〕49号

签发人：张向阳

办理结果：A

关于对市人大六届三次会议第198号 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

尊敬的夏玲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标注食品对身体存在潜在危害的建议”收悉。
现答复如下：

建议中客观地指出了食品标注在食品安全中的重要作用，并就如何加强食品标识标签管理工作提出了很好的对策建议，这对于我们进一步做好食品安全工作很有启发和帮助。

一、当前我国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关于食品标签警示语的规定

食品标签中的警示语是帮助消费者了解产品的途径之一。当前我国关于食品标签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已经出台了很多，如《食品安全法》《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等，这些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对于食品标签的规定非常详细和具体，不仅包括名称、净含量和规格、配料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产品标准代号、贮存条件、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一般性内容，还涉及一些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如转基因标识、营养标签、质量等级等。以下是一些食品类别关于产品标注警示语的规定。

（一）普通食品警示语的标示

1. 果冻。《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GB 19299）规定，凝胶果冻应在外包装和最小食用包装的醒目位置处，用白底（或黄底）红字标示警示语和食用方法，且文字高度不应小于 3 mm。警示语和食用方法应标示为“勿一口吞食；三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老人儿童须监护下食用”。

2. 食用盐。《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GB 2721）规定，低钠盐的产品标签中应标示钾的含量，并应清晰标示：“高温作业者、重体力劳动强度工作者、肾功能障碍者及服用降压药物的高血压患者等不适宜高钾摄入的人群应慎用”。

3. 固体饮料。《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固体饮料质量安全监管的公告》要求，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蛋白固体饮料、植物固体饮料、特殊用途固体饮料、风味固体饮料以及添加可食用菌种的

固体饮料最小销售单元，应在食品名称同一展示版面标示“本产品不能代替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等特殊食品”作为警示信息，所占面积不应小于其所在面的20%。

4. 酒类。《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规定，蒸馏酒及其配制酒标签中应标示“过量饮酒有害健康”，可同时标示其他警示语。《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GB 2758)规定，发酵酒及其配制酒标签应标示“过量饮酒有害健康”，可同时标示其他警示语；用玻璃瓶包装的啤酒还应标示如“切勿撞击，防止爆瓶”等警示语。

(二) 添加新食品原料的食品标签警示语标示

我国《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食品中含有新食品原料的，其产品标签标识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告要求”。如《卫生部等6部局关于含库拉索芦荟凝胶食品标识规定的公告》中规定：“若无法确保消费者芦荟日摄入量在安全范围内，应在包装上标注每日食用量警示语”。

食品中使用新食品原料时，应根据公告要求在标签中标示相关的警示用语。例如：添加了透明质酸钠的糖果，婴幼儿、孕妇及哺乳期妇女不宜食用，标签及说明书应当标注不适宜人群，并标注推荐食用量≤200 毫克/天；加了新食品原料“关山樱花”的食品，婴幼儿、孕妇和哺乳期妇女不宜食用，标签及说明书应当标注不适宜人群。

（三）特殊食品及特殊膳食食品中警示用语的标示

1. 保健食品。《保健食品标注警示用语指南》规定：“保健食品标签设置警示用语区及警示用语。警示用语使用黑体字印刷，包括以下内容：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

2. 运动营养食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运动营养食品通则》（GB 24154）规定，对于添加了肌酸的产品应在标签中标示“孕妇、哺乳期妇女、儿童及婴幼儿不适宜食用”。

3. 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GB 31601）中规定，产品标签还应标注“本品不能代替正常膳食”“本品添加多种微量营养素，与其他同类产品同时食用时应注意用量”。

二、国家标准中关于食品营养标签的相关规定

糖、油、盐等营养成分在食品产品标签中一般以营养标签的形式标注，食品营养标签是向消费者提供食品营养信息和特性的说明，也是消费者直观了解食品营养组分、特征的有效方式。根据国家营养调查结果，中国居民既有营养不足，也有营养过剩的问题，特别是脂肪和钠（食盐）的摄入较高，是引发慢性病的主要因素。根据《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为指导和规范中国营养标签标示，引导消费者合理选择预包装食品，促进公众膳食营养平衡和身体健康，国家组织制定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并在 2025 年进行了修订完善。

(一) 营养标签在产品包装上的呈现方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2025 版规定：“预包装食品应标示营养标签, 所标示的任何营养信息和特性说明应真实、客观, 不得标示虚假信息, 不得夸大产品的营养作用或其他作用。”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强制标示的内容包括能量、蛋白质、脂肪、饱和脂肪(或饱和脂肪酸)、碳水化合物、糖和钠的含量及其占营养素参考值百分比。”“鼓励在营养成分表中标示维生素 A、维生素 B1、维生素 B2、钙、铁、锌, 以及其他成分。”

预包装食品的营养标签通常如下图所示:

示例 1: 仅标示强制内容

营养成分表

项目	每 100 克(g)或 100 毫升(mL)或每份	营养素参考值%或 NRV%
能量	千焦或 kJ	
蛋白质	克或 g	
脂肪	克或 g	
—饱和脂肪	克或 g	
碳水化合物	克或 g	
—糖	克或 g	
钠	毫克或 mg	
儿童青少年应避免过量摄入盐油糖。		

注: 用语“儿童青少年应避免过量摄入盐油糖。”可以标示在营养成分表下方居左、居中或居右位置, 可有框或无框。

示例 2: 同时以每 100 克(或每 100 毫升)和每份为单位进行标示

营养成分表

项目	每 100 克(g)或 100 毫升(mL)	营养素参考值% 或 NRV%	每份 [每份×克(g)或每份×毫升(mL)]	营养素参考值% 或 NRV%
能量	千焦或 kJ		千焦或 kJ	
蛋白质	克或 g		克或 g	
脂肪	克或 g		克或 g	
—饱和脂肪	克或 g		克或 g	
碳水化合物	克或 g		克或 g	
—糖	克或 g		克或 g	
钠	毫克或 mg		毫克或 mg	
儿童青少年应避免过量摄入盐油糖。				

注: 每份的质量或体积可标示在同一版面的表格内外。

消费者通过预包装食品标签上标注的营养标签了解该食品的营养信息，如蛋白质指标可关注营养标签中的蛋白质含量；糖分指标可关注营养标签中的碳水化合物和总糖、蔗糖等含量；盐分指标可关注营养标签中的钠含量，同时还可以关注营养标签中是否标注了维生素 C、钙、膳食纤维等其他营养信息。

（二）营养标签中关于盐油糖等摄入量的相关规定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2025 版规定：“预包装食品应在营养成分表下方标示‘儿童青少年应避免过量摄入盐油糖’。”鉴于目前 2025 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于 2027 年 3 月 16 日才开始实施，市场监管部门在开展日常监管的同时，组织开展了线上、线下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核，将关于食品标签标识的最新规定宣贯到企业，要求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管理人员要认真学习《GB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食品标识监督管理规定》等内容，并结合自身实际，对产品标签进行自查，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执行预包装食品标签最新版要求内容，确保产品标签合规。

三、信阳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健康饮食的科普宣传

为进一步提高公众对于健康饮食的认识，信阳市市场监管局开展了多种多样的科普宣传活动，在端午节、中秋节等节令前，发布关于粽子、月饼等的消费提示，提醒消费者要少食高油、高

盐、高糖的食物；在儿童节前，发布关于儿童饮食的消费提示，提醒儿童要少食重口味、刺激性的零食；在盛夏时节，发布关于碳酸饮料、冷饮等的消费提示，提醒青少年要减少碳酸饮料、冷饮、冰淇淋等的食用，以免影响身体发育。同时，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还不定期组织开展了转发科普视频、发放宣传手册、讲解健康知识等各种各样的科普宣传活动，推动食品安全知识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进一步提高公众的健康知识。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大对企业和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提升其食品安全知识和能力，规范产品标签管理，确保产品标签合规，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尊敬的夏玲代表，感谢您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关注、支持和提出的宝贵建议，真诚地希望继续关注我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并对我们的各项工作给予监督、提出宝贵意见。

主办单位：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话：0376-6312252

联系人：蔡大胜



抄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5 日印发